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项目编号：TPA-2022-B2-019

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 城市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招标代理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6
第六章 评标细则.....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线获取（详见其他补充说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PA-2022-B2-019

项目名称：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46,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6,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46,400.00	2,246,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1(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不做评审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拒绝或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获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4月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二楼）。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并且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公司的信息，以免公告时自动提取错误信息。（合同备案环节也需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合同备案流程，由此产生的滞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获取 word 版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将投标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确认投标登记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放 word 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登记时间以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时间为准。投标登记资料如下：

-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3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见附表）。

（3）本项目只接受完成投标登记，获取了 word 版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北塔 19 层
联系方式：0757-29239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联系方式：020-87562291-8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杰

电 话：020-87562291-8323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附表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执行服务代理费率 （下浮 0%）
		100 以下	1.5%	/
		100-500	0.8%	/
		500-1000	0.45%	/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 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 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服务类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统一结算币种	人民币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响应文件数量	3 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首次报价信封一份。		
6	开标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7	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2,246,400.00 元）		
9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2,246,400.00 元）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40%	商务权重 50%	价格权重 10%
11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体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招标适用法律

2.1 采购人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2.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否则不予认可。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采购）内容

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确定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的服务单位。

3.2 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4、 关于投标人（供应商）

4.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供应商）。

4.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4 符合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4.5 不同的投标人（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

4.5.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5、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6、 定义

6.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佛山中德工

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6.5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6.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6.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6.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24小时制。

7、 合格的服务

7.1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

9.2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开标前答疑会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招标开标前答疑会。

11、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

12、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函、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13、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细则

14、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投标人（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14.4 招标（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总则

15、响应文件的编写

15.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如标有“Δ”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Δ”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5.7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响应表

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15.8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5.9 投标人（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5.10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5.11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构成。

16.2 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编制。

16.3 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17、 投标

17.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纸质版一起密封。

17.2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的载体应为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17.4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任何修改由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

17.5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本人身份证，用以磋商时检查其身份有效性（参与竞争性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人。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性，或者拒绝参与磋商环节，其投标无效。疫情防控期间，请参会人员做好防疫措施，主动出示健康码（绿码），如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行程的按广州市防疫政策规定执行）。

17.6 所有响应文件及样板或模型（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7.7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以分别封装也可以一起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PA-2022-B2-019
项目名称：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
包装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信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9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9、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开标

- 2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供应商）签字确认。
- 20.4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磋商方法

- 21.1 评审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依法组成，
- 21.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3 具体见第六章《磋商细则》。

22. 磋商程序

- 22.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2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投标人（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
- 22.4 最终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并统一公开开标。
- (1)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

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 若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服务质量、施工技术、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价格等内容。

2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公告)。

2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响应文件等，由报价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磋商小组只对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供应商）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确定名次。

25.2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委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采购人可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5.3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7. 项目废标处理

27.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27.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工作要求，可就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开展。

29、 质疑处理相关事项

29.1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2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邮编：510663

29.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内容应当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含有虚

假、恶意成分。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的相关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6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不做评审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9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拒绝或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提供查询截图）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满足条件的用“○”表示，不满足的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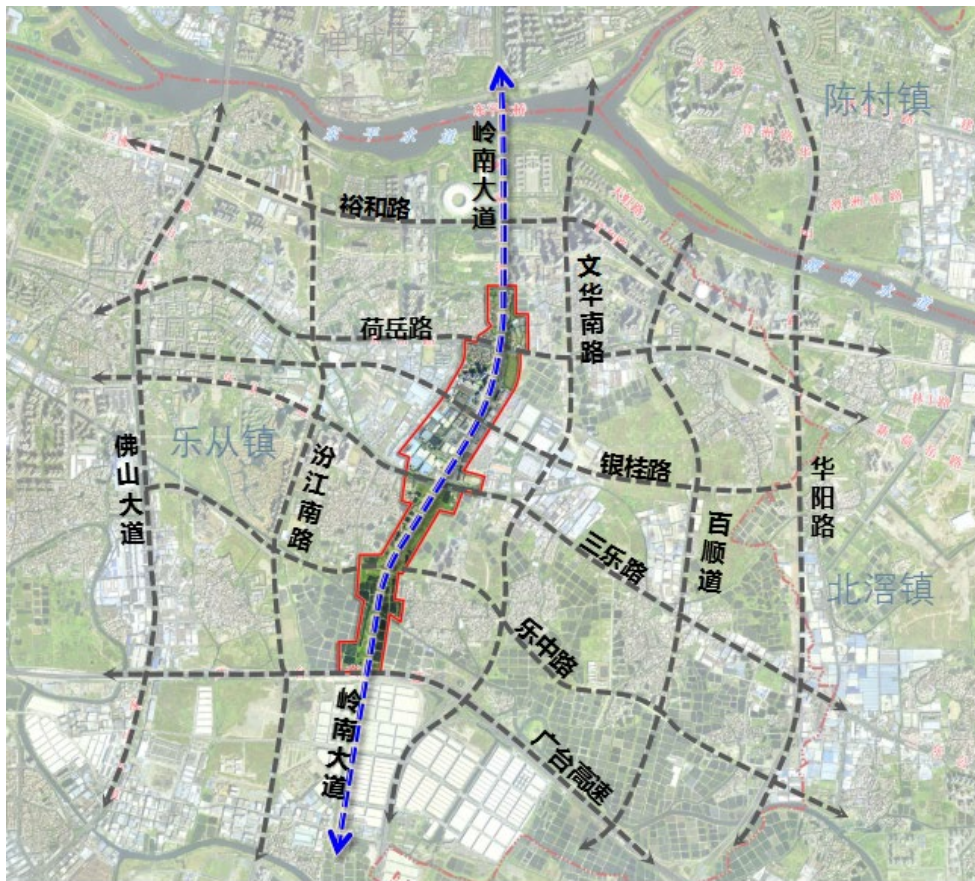
一、 项目概况

岭南大道往北连接南海区桂城街道与禅城区腹地，往南连接广台高速、乐从钢铁世界，是三龙湾佛山新城片区重要的南北向城市主干路与城市风貌展示窗口。目前，岭南大道三乐路以北段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三乐路以南段尚未实施；其中富华路以北段两侧建设已经完成，有潭州水道滨江公园、世纪莲体育公园、佛山公园、佛山新城市民广场等重要景观节点，道路及两侧景观优美，是佛山新城主要形象展示区域；富华路以南段两侧地块有待进一步开发建设，空间功能混杂，景观风貌有待提升。

为提升佛山新城景观风貌，加强岭南大道沿线景观控制与建设指引，统筹协调沿线建筑、广告、标识标牌、绿化景观、文化形象等风貌元素，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特组织《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招标工作，以此引进优秀的专业团队，高质量编制该区域的城市设计，为规划建设管理提供科学、合理、优质的参考依据。

二、 项目范围

本项目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总长度约为4KM，沿线进深100米-474米，设计范围用地面积约168公顷。具体范围详见下图：



项目现状位置示意图



项目规划位置示意图

三、 项目具体要求

1、规划依据

(1) 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9）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05年）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订版）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2020年）

其它相关法规、规范

(2) 上位及相关规划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佛山市停车专项规划》

《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16年）

《佛山市绿地绿线整合规划（2015-2020）》

《佛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

《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

《佛山市产业发展保护区划定》

《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年）

《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合作示范区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三龙湾顺德片区战略发展规划与实施研究》（2020）

其它相关规划

（上述规划依据以最新版本为准）

2、项目目标

充分结合地方文化特征及城市发展需求，通过城市设计，系统优化岭南大道及沿线交通组织，统筹提升岭南大道沿线城市风貌，对沿线建筑、广告、标识标牌、绿化景观、文化形象等风貌元素提出控制指引，对重要节点提出概念方案，在保证与岭南大道景观一致

性的基础上突出乐从地方特色。为把岭南大道系统打造成为佛山新城高品质的形象展示廊道，提供科学、合理、高品质的规划建设参考依据。

3、工作内容

从佛山新城整体规划出发，梳理岭南大道沿线重点项目改造方案，系统协调设计范围与周边区域关系，确定设计范围的功能布局与形象定位，策划主题景观分区，设计整体空间布局，完善交通、公共设施、绿地、景观等系统设计。对重要节点区域（3-4 个）要深化城市设计，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绿化景观优美、功能与景观有机融合的高品质空间环境。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导则要求，制定景观控制指引；按编制要求完成成果编制。

4、成果及深度要求

（1）成果要求

按《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佛山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及本项目要求进行编制。

（2）主要成果内容：

①文字说明部分：文本说明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设计意图，需涵盖城市设计要求的所有研究和规划说明。

②图纸：现状分析图、整体城市设计总平面图、整体城市设计鸟瞰图、重要节点城市设计平面图与效果图等其它有助于表达构思的图纸，包括道路绿化建议、重要节点建筑景观亮化、城市小品等公共空间设计意向图。

③动画效果视频短片：时间要求为 6 分钟，表达岭南大道沿线城市设计空间效果及重要节点各角度的展示。

四、 工期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及编程序要求安排工作节点，编制时间控制为 120 个日历日。规划成果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套）	备注
1	基础资料收集、初步方案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1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2	中期成果	初步成果审查意见反馈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1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3	评审成果	中期成果意见反馈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2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4	最终成果	评审阶段意见反馈	全本 10	另提供电子文件光

		后 30 个日历日内		盘 2 套（文件格式： DWG、DOC、PPT、PDF）
--	--	------------	--	---------------------------------

五、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2) 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 完成项目专家评审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4) 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5) 上述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 (6) 由于合同价款支付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实际支付以财政部门到款日期为准。中标人谅解并确认此情况不视为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办理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完成支付。而且，请款手续的办理需要中标人配合，如由于中标人未及时配合导致采购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请款，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TPA-2022-B2-019

项目名称：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

甲 方：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顺德片区建设局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范围：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

项目编号：TPA-2022-B2-019

甲 方：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和项目范围：

1、项目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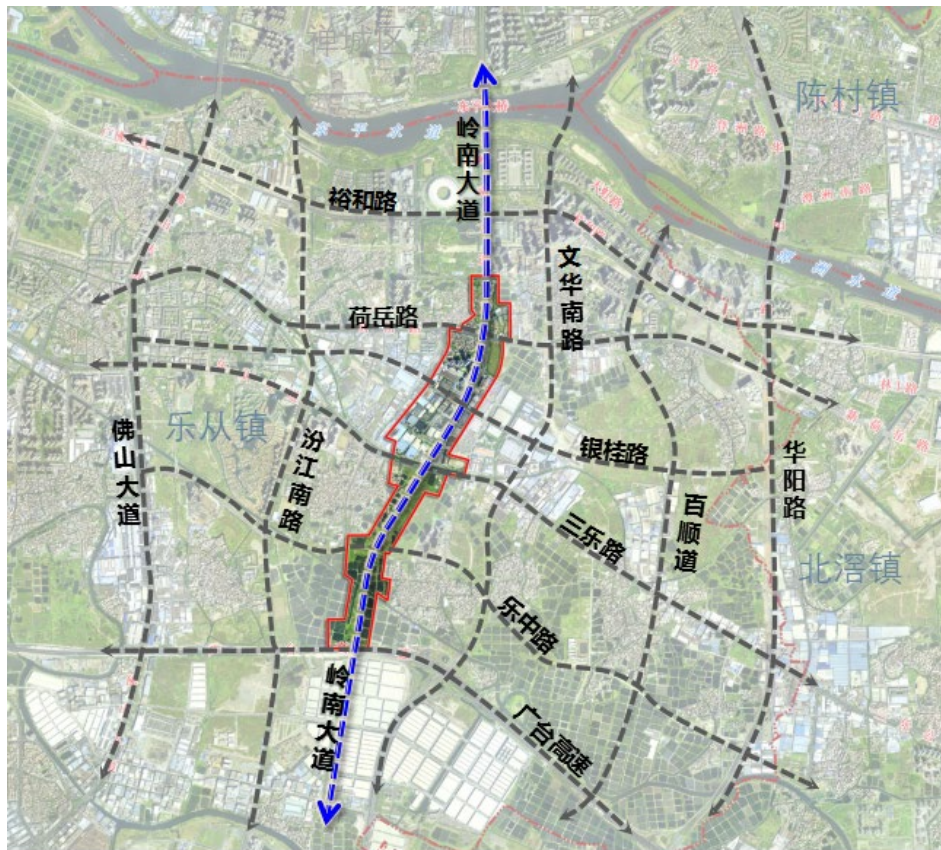
充分结合地方文化特征及城市发展需求，通过城市设计，系统优化岭南大道及沿线交通组织，统筹提升岭南大道沿线城市风貌，对沿线建筑、广告、标识标牌、绿化景观、文化形象等风貌元素提出控制指引，对重要节点提出概念方案，在保证与岭南大道景观一致性的基础上突出乐从地方特色。为把岭南大道系统打造成为佛山新城高品质的形象展示廊道提供科学、合理、高品质的规划建设参考依据。

2、工作内容

从佛山新城整体规划出发，梳理岭南大道沿线重点项目改造方案，系统协调设计范围与周边区域关系，确定设计范围的功能布局与形象定位，策划主题景观分区，设计整体空间布局，完善交通、公共设施、绿地、景观等系统设计。对重要节点区域（3-4 个）要深化城市设计，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绿化景观优美、功能与景观有机融合的高品质空间环境。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导则要求，制定景观控制指引；按编制要求完成成果编制。

3、项目范围

本项目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总长度约为 4KM，沿线进深 100 米-474 米，设计范围用地面积约 168 公顷。具体范围详见下图：



项目现状位置示意图



项目规划位置示意图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合同金额为总价包干。
	合同总额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修改, 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成本、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中标实际收费系数为固定不变价, 天数为公历日。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_____
	服务期	服务期自 <u>签订合同之日起120个日历日</u>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本项目分___次签订合同, 每次合同服务期为___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 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完成项目专家评审成果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上述款项支付前, 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并不构成违约。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5) 由于合同价款支付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 实际支付以财政部门到款日期为准。中标人谅解并确认此情况不视为采购人逾期支付, 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办理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完成支付。而且, 请款手续的办理需要中标人配合, 如由于中标人未及时配合导致采购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请款, 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付款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甲方提供资料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 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地理信息资料的获取需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申请使用。

三、合同金额及项目计费标准

(一) 合同金额为: _____元。

(二) 计费标准: 总价包干。

四、项目进度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及编程序要求安排工作节点, 编制时间控制为 120 个日历日。规划成果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套)	备注
1	基础资料收集、初步方案	合同签订后 30 个 日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1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2	中期成果	初步成果审查意见 反馈后 30 个日历 日内	全本 10 简本 1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3	评审成果	中期成果意见反馈 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2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4	最终成果	评审阶段意见反馈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另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 套（文件格式：DWG、DOC、PPT、PDF）
---	------	--------------------	-------	-------------------------------------

五、成果及深度要求

（1）成果要求

按《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佛山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及本项目要求进行编制。

（2）主要成果内容：

①文字说明部分：文本说明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设计意图，需涵盖城市设计要求的所有研究和规划说明。

②图纸：现状分析图、整体城市设计总平面图、整体城市设计鸟瞰图、重要节点城市设计平面图与效果图等其它有助于表达构思的图纸，包括道路绿化建议、重要节点建筑景观亮化、城市小品等公共空间设计意向图。

③动画效果视频短片：时间要求为 6 分钟，表达岭南大道沿线城市设计空间效果及重要节点各角度的展示。

六、规划依据

（1）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9）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05 年）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修订版）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2020 年）

其它相关法规、规范

（2）上位及相关规划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佛山市停车专项规划》

《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16年）
《佛山市绿地绿线整合规划（2015-2020）》
《佛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
《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
《佛山市产业发展保护区划定》
《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年）》
《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合作示范区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三龙湾顺德片区战略发展规划与实施研究》（2020）
其它相关规划
（上述规划依据以最新版本为准）

七、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服务专线电话：_____。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八、验收要求

（一）服务内容符合甲方要求，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数量，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二）甲方进行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三）如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成果未能通过审查，乙方须根据意见反馈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通过审查。上报至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成果的修改工作及后续服务由乙方负责，至项目成果被正式批准为止。

(四) 乙方的最终成果需根据镇街的意见进行落实修改。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职责

- 1、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
- 2、提供相关的资料。
- 3、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 4、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会议。
- 5、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对乙方关于本合同的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 7、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 8、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完成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

乙方职责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研究要求，按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表及成果份数，按时提供成果。
- 2、负责对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至完成审查合格，按甲方要求参加评审会议汇报，并承担相关的评审费用。
- 3、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 4、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
- 6、人员配置及要求：

(一) 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城市规划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2)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8-10人，其中涵盖城市规划、交通工程（或交通规划）、建筑类、景观类、市政类等相关专业，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备注：乙方投入的人员的数量、资质不能低于上述要求。若乙方人员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数量及资质不能低于上述要求。乙方更换上述人员应当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人员要求

1、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编制的人员，人员流动不超过总人数的20%，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名单、资格证等作为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承诺的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将呈报有关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且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如果不属于中小企业则应将本次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执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8. 后期维护

(1) 后期维护的内容

规划成果后期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a、因基础数据不准确、缺失或笔误等原因确需修改的，或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需要修改的；

b、对规划成果的用地规划图进行实时更新和维护。

(2) 后期维护的管理

具体维护更新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入库工作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成果和转换相关图形格式，配合入库工作。

9、对于本项目的涉密资料，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秘密的义务。乙方对因本项目知悉的信息、资料和因本项目产生的信息、文件、资料

等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等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一、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超期一天，扣罚合同金额2%；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具体编制项目合同总额的2%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且须亲自到场参加各阶段工作的重要会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规委会应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汇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 4、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甲方发现；
- 5、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 6、提供服务反应慢，逾期不提交阶段成果或项目反馈的。

出现上述情形1次的，甲方发出书面函告后，乙方应及时整改。出现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食宿费、财保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 争议的解决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六、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

容：_____。

十八、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九、 其它

所有经甲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设计任务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记载的住所、邮箱、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的送达方式（包括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件），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应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对方。以邮件、电话、微信、短信方式送

达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寄达之日视为送达，无法寄达的，
邮寄后第二日视为送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
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 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成员
- 2、设计任务书
3. 保密协议书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
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称“主合同”），为充分保护甲方在主合同中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_____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其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露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 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成果等；
3.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 解除双方签订的《主合同》；

(2) 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 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 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一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编制。

目 录

- (1) 磋商意向书
-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4) 首次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 (5) 最终报价一览表
- (6)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7)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 (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证书一览表（获奖、认证、荣誉证书等）
-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如有）情况表
- (11) 技术服务方案
-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5) 资格文件
-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首次报价信封内容格式

首次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文件如下：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首次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二、最终报价信封内容格式

最终报价信封不须密封，封口加盖公章，无须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最终报价信封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自行保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议的进程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最终报价信封。其内装文件如下：

1. 最终报价一览表原件；

附件 1 磋商意向书

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内装响应文件纸质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WORD 或 EXCEL 格式，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 2 份（纸质）。

我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以投标报价（首次报价）：_____元向贵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 5、我们理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要求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电 话：

传 真：

附件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4、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5、经营范围：_____
- 6、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7、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开户名：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 号：_____

8、投标人（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报价(元)
1	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的磋商报价为综合总价报价, 投标人(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附件 3.1 首次投标报价清单明细（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				
合 计					

注： 1、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修改、调整上表的格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且属服务类项目，所以可以只填写“项目的名称、数量为1项、单价即投标总价”）。

2、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报价（元）
1	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注:
1. 此表的磋商报价为综合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2. 此表为投标人按磋商进程现场填写（供应商也可以提前准备，自行保密保管），放在最终报价信封内提交（响应文件不填写此表，目录可以删除该项）。
 3. 填写时保持字迹工整、填写完全、不要涂改！

附件4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号）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2、如果采购需求书中没有实质性响应条款（★号条款）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此表（或者表中填写“本项目需求书中无实质性响应条款”）。

附件5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3 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2 证书一览表（获奖、认证、荣誉证书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如有）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汇总（含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注：上表是为了便于评委查阅，可只在“项目负责人情况”页面填写。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或者获得的荣誉或者资格证书等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其他人员信息可参考本表格）。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6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是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附件2 技术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报价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周边发展情况的了解和规划的熟悉程度；
- （2）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 （3）具体解决相关问题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 （4）各阶段工作的组织与成效；
- （5）质量、进度、数据入库保障措施；
- （6）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2、此证明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内；另一份放在首次报价信封内。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人名称）采购_____项目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至：____年__月__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内；另一份放在首次报价信封内。

附件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附件 10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见第_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见第_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见第___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见第___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见第___页
供应商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不做评审条件）。	见第___页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___/___页
公平竞争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见第___页
信用记录查询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见第___页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p>信息，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拒绝或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提供查询截图）</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p>	<p>见第__页</p>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复印件。

附件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章 评标细则

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 城市设计

竞争性磋商细则

采 购 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项目编号：TPA-2022-B2-019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岭南大道（富华路-广台高速段）重要节点城市设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竞争性磋商细则，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系指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即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评标专家依法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委，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委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委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1）评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评委收受投标人（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委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委取消担任评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 4.1 在磋商的同时磋商小组对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详见《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
- 4.2 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报价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竞争性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4.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报价得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中成交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检查的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投标人（供应商）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2)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

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5.1. 评分标准

5.1.1 评委根据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5.1.2 评分应考虑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供应商）的量化。

5.1.3 评委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评审（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价格评审（见本章 5.1.4、5.1.5、5.1.6 款）

5.1.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

本企业的服务；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D. 评标价的确定：经响应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1.5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技术审查服务费率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1.6 价格评分计算公式：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5.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50%	10%
满分	40 分	50 分	10 分

5.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六. 定标和授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供应商）。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七. 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 附件 2 技术评分标准
- 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
- 附件 4 价格评分标准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检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90 天）。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适用）。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4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首次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项目周边发展情况的了解和规划的熟悉程度	8分	熟悉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建设情况，熟悉项目所在地规划编制项目的工作特点、要求和技术流程： 优：理解非常准确、熟悉、深入的，得8分； 良：理解较准确、不够熟悉、深入的，得5分； 中：理解不准确，较浅的，得3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得0分。
2	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提出的建议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 理解清晰，重难点把握准确的，8分； (2) 理解较清晰，重难点把握较准确的，5分； (3) 理解不清晰，重难点把握不准确的，3分； (4) 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3	具体解决相关问题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8分	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具可操作性： 优：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建议合理的，8分； 良：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建议较为合理的，5分； 中：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建议一般的，3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4	各阶段工作的组织与成效(共6分)	3分	基础资料收集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的方式是否科学、合理，调查内容是否全面： 优：基础资料收集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的方式科学、合理，调查内容全面，得3分； 良：基础资料收集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的方式较为科学、合理，调查内容较为全面，得2分； 中：基础资料收集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的方式一般，调查内容一般，得1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3分	<p>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是否合理可行，方案的比选方式是否科学；并且划成果阶段，各项成果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的采纳落实措施是否到位：</p> <p>优：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并且规划成果阶段，各项成果完全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有针对性的措施并落实到位，得3分；</p> <p>良：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可行性较高，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并且规划成果阶段，部分成果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基本能落实到位的，得2分；</p> <p>中：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可行性一般，部分措施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并且规划成果阶段，部分成果部分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未能全部落实到位的，得1分；</p> <p>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p>
5	质量、进度、数据入库保障措施	5分	<p>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评审对比。</p> <p>优：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良：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好，得3分；</p> <p>中：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p>
6	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共5分）	3分	<p>对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是否具体详尽，是否能在服务期限内切实执行，是否有针对性服务：</p> <p>优：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在服务期内切实执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得3分；</p> <p>良：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在服务期内切实执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得2分；</p> <p>中：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在服务期内切实执行，但未能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得1分；</p> <p>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p>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2分	<p>在项目编制期间负责对项目的跟踪管理措施、与业主沟通保证措施是否适当，是否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进规划工作：</p> <p>优：跟踪管理及沟通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详尽，切实可行，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进度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得2分；</p> <p>良：跟踪管理及沟通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较为详尽，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进度的管理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p> <p>中：跟踪管理及沟通措施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进度的有效管理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0.5分；</p> <p>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p>
合计		40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供应商总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同类项目指城市设计、交通专项规划、空间规划、风貌研究类项目。)	
2	获奖情况	1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受委托的同类项目中: 1、获得城乡规划类国家级优秀设计奖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获得城乡规划类省级优秀设计奖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以上获奖中为城市设计类的,每项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加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获奖情况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可累计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共 8 分)	8	职业资格 (3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城乡规划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1 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和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职称证书上未显示专业的,提供毕业证书亦可。【如果人员缴纳社保情况属分支机构关系的,需提供关系承诺书(格式自拟)】
			获奖 (5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参与的城乡规划类项目: 1、获得国家级优秀设计奖的,每项得 3 分; 2、获得省级优秀设计奖的,每项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获奖情况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可累计得分)

	人力资源配置	10	<p>其他拟派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备城乡规划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交通类、市政类、园林景观类、建筑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备交通类、市政类、园林景观类、建筑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相应证书和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上述人员职称证书上未显示专业的，提供毕业证书亦可。【如果人员缴纳社保情况属分支机构关系的，需提供关系承诺书（格式自拟）】</p>
4	企业认证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p>
5	企业荣誉	3	<p>投标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市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的，得 1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p>
6	提供服务的便利性	4	<p>对各供应商的便利性、响应速度等进行评审：</p> <p>1. 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45 分钟，得 4 分；</p> <p>2. 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大于 45 分且小于或等于 60 分钟，得 3 分；</p> <p>3. 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或等于 75 分钟，得 2 分；</p> <p>4. 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大于 75 分钟，得 1 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合 计		50 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5. 供应商总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有效投标人（供应商）序号	有效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